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涵蓋人士的常見問題集*

A 部 有關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Q1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是甚麼？

A1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背景查核計劃**）是一項標準化的背景查核安排，旨在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之認可機構（各自稱為**涵蓋機構**）秉持誠信。

概括而言，背景查核計劃要求有意聘用個別人士擔任某些指定相關職位的涵蓋機構（**招聘機構**）必須向該名人士的過去和現在的僱主（**背景資料提供機構**）索取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以對其進行強制性背景查核。更多相關職位資料請見A2。

有關「銀行業與保險業之間的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跨行業安排**）的詳情，請參閱E部。

Q2 背景查核計劃在何時適用於我？

A2 如果符合以下情況，你的受僱記錄將會根據背景查核計劃被核查：

- (a) 在提交求職申請前7年內曾於任何涵蓋機構任職；及
- (b) 向另一間涵蓋機構申請以下任何職位（各自稱為**相關職位**）：
 - (i) 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第71條獲批准的董事。
 - (ii)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條獲批准的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
 - (iii)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2B條向金管局作出通知的經理。
 - (iv)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獲批准的主管人員。
 - (v)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第64ZE條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負責人（**負責人**）。
 - (v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34W條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的負責人。
 - (v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相關受規管活動的員工（即有關人士）。
 - (viii) 根據保險業條例獲發牌進行保險相關受規管活動的員工（即根據保險業條例第64Y條獲保監局發牌的業務代表）。
 - (ix) 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員工（即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U(4)條在積金局註冊的附屬中介人）。

重要提示：背景查核計劃並不限制招聘機構可能進行的一般性查核。例如，招聘機構可能決定向你並非屬涵蓋機構的前僱主作出查詢。如果你申請或進行內部調任至某個相關職位，招

聘機構亦可能進行背景查核。就此而言，該等常見問題涉及關乎背景查核計劃的程序，惟應留意其他核查亦可能適用。

Q3 如果我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申請某個相關職位，背景查核計劃是否適用？

A3 是。招聘機構可在收到你的申請時或其他時間（如面試或入職過程中）根據背景查核計劃進行查核。視乎你的聘用及合約條款，查核亦可能在其他時間（如任何試用期內）進行。招聘機構可以透過招聘中介或第三方進行背景查核。

Q4 如果我留在同一集團內工作，是否仍需進行背景查核計劃下的查核？

A4 如果你申請某涵蓋機構的相關職位與你現僱主屬於同一集團，惟並非同一法律實體，你的受僱記錄仍須按背景查核計劃接受查核。

Q5 如果我並非受僱於涵蓋機構，但將會被借調到涵蓋機構擔任相關職位，是否仍需根據背景查核計劃進行查核？

A5 是。背景查核計劃涵蓋所有擔任相關職位的僱員，包括長期、合約或其他臨時僱傭關係（如第三方借調或委派），亦不論僱傭期限或條款。在此情況下，會向你過往7年內屬涵蓋機構的前僱主（如有）索取你的背景查核資料，而並非涵蓋機構的現僱主則予以排除。

Q6 是否我所有前僱主均需根據背景查核計劃提供關於我的背景資料？

A6 不一定。涵蓋機構僅須根據背景查核計劃提供資料。詳情請參閱A2。為避免不必要的延誤，你應確保向招聘機構提交的申請包含現僱主和前僱主的準確資料（包括全名），而非你曾任職機構的「品牌名稱」或其母公司。

B 部 背景查核計劃流程

Q7 根據背景查核計劃進行背景查核的流程是怎樣的？如我想申請相關職位，需要做些甚麼？

A7 背景查核計劃下的流程一般如下（各招聘機構或會加入額外步驟）：



求職者提交申請

可直接向招聘機構提交或透過招聘中介提交申請。提交的資料應包括你在過往 7 年內曾任職的所有涵蓋機構的具體名稱。



02

如被要求，求職者需填妥同意書

如你的申請有進展，你將被要求填寫背景查核計劃同意書。同意書將要求你表明是否同意進行背景查核計劃流程。有關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A10 和 A11。



03

招聘機構向各背景資料提供機構索取資料

有關招聘機構索取背景查核資料的範圍，請參閱 A15。



04

各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向招聘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招聘機構將評估各背景資料提供機構提供的資料及其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招聘機構可能就其收到的資料與你進行討論。詳情請參閱 A12。



05

招聘機構作出決定

招聘機構將根據所有適用準則及招聘程序的任何其他步驟決定是否聘請你擔任相關職位。

Q8 招聘機構能否在我仍受僱於另一機構時對我進行背景查核計劃下的查核？

A8 可以。請參閱A9及A14。

Q9 我的直屬上司會處理來自我的準僱主提出的背景查核計劃的請求嗎？

A9 就處理背景查核計劃的請求而言，各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均有其自身的政策與程序。所有背景查核計劃的請求都將遵守保密及按需告知原則處理。在某些情況下，你的上司可能會參與查核（視乎所有事實及情況）。另請參閱A14。

Q10 我可以拒絕同意背景查核計劃下的查核嗎？

A10 可以。你可以拒絕給予同意。然而，若你拒絕給予同意，招聘機構將無法考慮你的相關職位求職申請。

Q11 我可以撤回之前給予的同意嗎？

A11 可以。你可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書面通知招聘機構（或相關招聘中介）。招聘機構將在收到你的撤回請求後，將盡快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通知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停止提供你的資料。然而，如你的同意被撤回，招聘機構將不再考慮你的求職申請。

你撤回同意並不影響任何已經提供的背景資料，即已經提供給招聘機構的背景資料仍可能會被保留（參閱A17）。

Q12 如我的準僱主收到關於我的負面資料，我是否可就此作出回應？

A12 招聘機構或會酌情決定與你聯絡，以進一步了解你的背景查核及申請的詳情（視乎所有事實及招聘機構程序）。為免生疑問，招聘機構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決定是否聘請你。

如你希望討論受僱記錄中的任何事宜，你可於面試過程中（如適用）向招聘機構（或招聘中介）提出。

如招聘機構邀請你對某項背景查核資料作出解釋，你可能就此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討論。

Q13 背景查核計劃流程需要多長時間？

A13 由招聘機構提出資料請求之日起計，背景查核計劃的查核流程可能需要1個月的時間。背景資料提供機構應盡快作出回應，以促進招聘流程。所需時間最終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你的受僱記錄的複雜程度、招聘機構及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各自收到的求職申請及資料請求的數量、任何第三方篩選機構的參與情況以及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Q14 我的現僱主或前僱主會在何時被聯絡以提供背景資料？背景查核能否在我入職新僱主後進行？

A14 一般而言，招聘機構須在你入職前進行背景查核。招聘機構可能會就招聘過程中提出背景查核請求的具體時間與你商討。如你有任何疑問或擔憂，應與招聘機構的人力資源人員或相關招聘中介討論。如招聘機構決定在完成背景查核之前僱用你，則可能會附帶條件（如妥善完成背景查核計劃查核）。另請參閱A21。

C 部 分享資料

Q15 在背景查核計劃流程中，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將會分享關於我的哪些資料？

A15 招聘機構將根據背景查核計劃索取資料，如你是否曾涉及失當行為、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或任何令你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條件受到質疑的事件的資料。如任何上述情況適用，背景資料提供機構亦會表明有關事項是否已導致解僱或其他紀律行動，或仍在調查階段。

Q16 根據背景查核計劃，哪些類型的進行中調查需要提供資料？

A16 各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將根據所有事實及情況評估需要提供哪些資料。基本上，這些屬背景資料提供機構評估為性質較嚴重的個案或情況。此類個案或情況的例子包括對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嚴重失當行為的事宜的調查。另請參閱A15。

Q17 在背景查核計劃流程中，我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會如何受到保護？

A17 背景查核計劃流程中所收集、分享及保留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適用的監管指引以及相關的私隱通知及同意書處理。根據背景查核計劃披露所需資料，只會以需告知為基準進行，而有關資料將根據私隱條例原則以及相關私隱通知及同意書予以保留。詳情請參閱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同意書及招聘機構提供之相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或類似文件）。

D 部 背景查核計劃的影響

Q18 背景查核計劃會如何影響我的求職申請？如果收到負面資料，我會被禁止受僱嗎？

A18 你不會被自動禁止受僱於招聘機構。然而，招聘機構會保留最終酌情權決定是否聘請你。

Q19 如我僅是調任至同一法律實體內的新職位，背景查核計劃是否適用？

A19 背景查核計劃一般僅在你向新僱主申請相關職位時適用。

如你內部調任至同一僱主內的相關職位，現僱主一般會使用其已有的資料，而非採用背景查核計劃。然而，若其認為沒有足夠的內部資料來評估你是否擔任新職位的適當人選，便可能會考慮向你前僱主索取背景查核資料（但不一定透過背景查核計劃）。

Q20 背景資料提供機構能否透過向金管局或香港銀行公會投訴等方式阻止招聘機構聘請我？

A20 原則上，背景資料提供機構不能阻止其僱員／前僱員加入招聘機構。根據背景查核計劃，背景資料提供機構有責任回應招聘機構的背景查核計劃的請求，向招聘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協助招聘機構完成其背景查核程序。招聘機構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擁有最終酌情權作出任何僱傭決定。

Q21 招聘機構能否在收到我現僱主或前僱主的背景查核資料前聘請我？

A21 可以。然而，這純屬招聘機構酌情決定，並可能附帶條件。例如，如你在招聘過程中進展順利，你的僱用通知可能附帶條件或完成背景查核可能構成你任何試用期的條件的一部分。

示例：你可能接獲邀請開始在招聘機構工作，惟持續受僱則取決於收到滿意的背景查核結果。如招聘機構在你入職後收到任何不滿意的背景查核資料，可酌情決定終止僱傭合約。任何終止都將受限於招聘機構自行審視相關事實及情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及內部規定進行。

Q22 如發現「背景查核資料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我應向誰申訴？

A22 如你發現「背景查核資料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例如需要補充背景資料），你可就此向背景資料提供機構作出解釋，並向其提供相關記錄及證據。

「背景查核資料表格」包含背景資料提供機構的聯絡方式。如你希望就所提供背景資料進行澄清，可直接聯絡背景資料提供機構。招聘機構仍有最終酌情權決定你提供的任何解釋是否屬可接受以及是否繼續聘用你。

E 部 跨行業安排

Q23 甚麼是跨行業安排？

A23 跨行業安排是銀行業與保險業之間根據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及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作出的安排，據此銀行業與保險業可就招聘目的分享背景查核資料（**跨行業安排**）。

根據跨行業安排，擬聘請一名擔任個人跨行業涵蓋人士（定義見 A24）職位的跨行業涵蓋機構（定義見 A24）必須通過向屬跨行業涵蓋機構的各有關前僱主和現僱主索取該名人士的相關資料，對其進行強制性背景查核。

Q24 跨行業安排是否適用於我？

A24 跨行業安排適用於以下各方：

(a) 就機構而言：

- 「長期業務認可機構」。¹
- 「長期業務保險公司」。²
- 「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³
- 「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⁴

統稱為「**跨行業涵蓋機構**」。

(b) 就個人而言：

- 申請根據保險業條例須獲發牌以進行長期業務受規管活動的職位（即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Y 條獲保險業監管局發牌的業務代表）的準員工。
- 準中介人。⁵

統稱為「**跨行業涵蓋人士**」。

因此，如你符合以下情況，跨行業安排將適用於你：

- (a) 你為申請擔任個人跨行業涵蓋人士職位；及
- (b) 你在過往 7 年內，曾被跨行業涵蓋機構任命為其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以進行長期業務受規管活動。

¹ 指(a)持牌銀行；(b)有限牌照銀行；(c)接受存款公司（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且同時為根據保險業條例獲保險業監管局發牌進行長期業務受規管活動的保險代理機構。

² 指經營長期業務（「**長期業務**」，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 2 條）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 2 條）。

³ 指經營長期業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 2 條），惟不包括認可機構。

⁴ 指經營長期業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 2 條）。

⁵ 指尋求招聘機構委任成為其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以進行長期業務受規管活動且先前曾被背景資料提供認可機構（僅限長期業務認可機構）及 / 或背景資料提供保險機構（定義見跨行業常見問題）任命以個人進行長期保險業務受規管活動。

F 部 額外資料及查詢

Q25 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關於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資料？

A25 你可瀏覽<https://www.hkab.org.hk/tc/page/5/mandatory-reference-checking-scheme> 或諮詢處理閣下求職申請的人力資源人員（或招聘中介）。

Q26 如你有疑問或擔憂，應該聯絡哪間機構？

A26 你應聯絡與你的疑問或擔憂最相關的機構。下表提供範例。

就以下各項相關問題而言	通常你應聯絡
你的過往僱用／委任 例如，你之前的職責範圍、任何先前的紀律行動或你離職的情況。	你的前僱主／主事人 例如，就銀行而言，可能為背景資料提供機構。
你的潛在新職位 例如，新僱主／主事人的招聘決定。	你的招聘機構聯絡人 通常為處理你求職申請的人力資源人員（或招聘中介）。